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和省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